

# 建安区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9.8059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东至张潘镇柳林董村土地、东赵庄村土地，西至张潘镇柳林董村土地、东赵庄村土地，南至漯河市临颖县土地，北至S237省道。

张潘镇柳林董村集体耕地0.003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7公顷；七组集体林地0.0533公顷，建设用地0.0339公顷；八组集体耕地0.7336公顷，林地1.7953公顷，建设用地0.0260公顷；九组集体耕地1.8680公顷，林地0.0020公顷，其他农用地0.0325公顷；东赵庄村集体耕地0.0212公顷，其他农用地0.1863公顷，建设用地0.7364公顷；一组二组集体耕地0.0200公顷；一组集体耕地0.04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4公顷，建设用地0.0016公顷；二组集体耕地1.9271公顷，其他农用地0.0206公顷；三组集体耕地1.2133公顷，建设用地0.0181公顷；四组集体耕地1.0521公顷，共计9.8059公顷。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用于国道107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

### 三、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张潘镇柳林董村、东赵庄村片区编号为4110230303，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85.050万元/公顷。

#### （二）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社保费标准为66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2.25万元/公顷。

#### （四）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 四、安置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拟对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 （一）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由社保部门统一负责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 五、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张潘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现场清点登记为准。

### 六、其他事项

公告期为30日，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7日。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公告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政策法规股，联系人宋慧超，联系电话：13938906219。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安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建安区政府委托张潘镇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3年10月9日